

政治体制

瑞士的政治权力分为三个层级：联邦、州（联邦制国家成员）和市镇。瑞士公民可以就各种政治事项进行投票表决。

瑞士联邦

瑞士联邦建立于 1848 年，首都为伯尔尼。瑞士并非基于单一民族、语言或宗教的共同体，而是不同文化背景人民的自愿联合，即所谓的“意志民族”。在国际政治事务中，瑞士是一个中立国。

联邦制

瑞士各州及各市镇拥有高度自主权，即所谓联邦制。26 个州及 2000 多个市镇，均具备完整的国家结构。巴塞尔乡村州 (Basel-Landschaft) 具有自己的宪法和政府、议会和法院。州和市镇履行许多国家职能，例如各州的教育体制不尽相同。联邦法律适用于整个瑞士，同时，各州都有自己的法律，仅适用于该州境内。同时，各州都有仅适用于本州的法律，而联邦法律适用于整个瑞士。市镇也可颁布各自的规章。为能履行职能，州、市镇及联邦都会征税。

权力分立

为了防止权力集中，瑞士和各州的国家权力分为三个彼此独立的部门：立法机构（立法权）、行政机构（执法权）和司法机构（司法权）。在巴塞尔乡村州 (Basel-Landschaft)，相应职能由以下单位负责：

立法机构：州委员会 Landrat (Landrat, 90 名成员，每四年由人民选举产生)

执行机构：政府委员会 Regierungsrat (Regierungsrat, 5 名成员，每四年由人民选举产生)


司法机构：各州级法院及地方民事法院

各市镇也均设有立法机构（市镇居民大会或议院）和行政机关（市镇委员会）。在联邦层级，立法机构包括两个议院：国民院和联邦院。联邦政府（7 名成员）称为联邦委员会。国家层级上也有多种不同的法院。例如，州级法院的判决可以上诉到作为最高司法机构的联邦法院。

民主权利

瑞士公民拥有表决和选举权，可以选举市镇、州和联邦层级的政治机构，并可自行参选。此外，公民可通过全民公决决定市镇、州和联邦层面的政治事务（直接民主制）。通过大众倡议，公民也可以将自己的事宜付诸表决。居住在巴塞尔乡村州 (Basel-Landschaft) 的外国人没有表决和选举权，但是可以就各种政治事宜向当局请愿，此外往往会有机会在居住地参与各种委员会、利益团体或协会。

基本权利

瑞士的最高法律原则由联邦宪法规定，而联邦宪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，就是欧洲人权公约 (EMRK) 所规定之基本权利。它们保障人的生存权（例如生命权、危难时获得救助的权利），以及个人免受国家权力或群体免受多数派侵害的权利，也旨在确保没有人因出身、种族、宗教、性别或性向而遭受歧视。在巴塞尔乡村州 (Basel-Landschaft) ，种族歧视受害者可获得支持和咨询服务。瑞士奉行宗教、言论和新闻自由。

更多信息

www.hallo-baselland.ch/zh/canton-basel-landschaft/politisches-system